

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探析

——基于场域-资本-惯习的分析框架

李博, 贺子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5)

摘要: 基于场域理论, 构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场域-资本-惯习”的分析框架。研究发现, 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集中体现为场域重塑机制、资本整合机制和惯习生成机制, 通过这三重机制有效对接共享、共建、共治的共同富裕理念, 推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当前, 在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仍面临数字空间建设缓慢、场域转变困难, 数字技术赋能不深、资本转换不足, 农民数字素养较低、惯习更新滞后等现实困境, 未来应加快数字空间建设、推动场域转变, 推进技术深入运用、加速资本转换, 提升农民数字素养、形成数字化新惯习, 促进乡村地区早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关键词: 数字乡村建设; 共同富裕; 场域理论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3-0084-09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n analysis based on field-capital-habitus framework

LI Bo, HE Zijuan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5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field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ield-capital-habitus” for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reshaping mechanisms, capital integration mechanisms, and habitus generation mechanisms. These three mechanisms effectively connect the concepts of sharing, co-construction, and co-governance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or everyone. There are still som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such as slow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space, difficult field transformation, insufficient empower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sufficient capital conversion, low digital literacy of farmers, and lagging habitus renewal. In the futu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space, promote field transformation, promote in-depth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accelerate capital conversion, improve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farmers, and form new digital habitus to promote the early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common prosperity; field theory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

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共同富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从城乡融合发展的角度来看,实现共同富裕关键在于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近年来,在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持续推进下,乡村社会发展成效显

收稿日期: 2025-03-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2CSH080)

作者简介: 李博(1987—),男,陕西宝鸡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乡村振兴研究。

著,但目前乡村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

数字乡村建设为乡村地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新的机遇,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加速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以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不仅促进了乡村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更为重要的是促进了乡村治理理念的深度变革,提升了乡村发展的内在动力,能够更好对接乡村地区发展的现实需要,助力这些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基于此,深入探析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明确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对于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目前学界关于数字乡村促进共同富裕的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数字乡村与共同富裕的关系研究。数字乡村的数字红利和信息红利加快了数字化、信息化与乡村场景的融合,这种融合以数据要素为基础,持续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促进提升农业经济效率,为实现农村农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1]。此外,数字技术为村民提供了更为多样的收益分配方式,这不仅有助于增加村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且有效推动数字乡村治理成果共享化,增强村民的满足感和获得感^[2]。数字乡村建设成为实现乡村振兴“换道超车”与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之一,是推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与战略方向^[3]。

二是数字乡村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数字乡村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可以分为财富积累和均衡分配两个方面。在财富积累方面,数字乡村建设带来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崭新的生产工具和先进的技术手段^[4],有效赋能乡村产业生产、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5]。对于农民个体而言,数字技术通过提供数字普惠金融产品^[6]、提高农民就业技能水平^[7]、激励农民创业活动^[8]等,增加农民群体收入,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均衡分配方面,科技赋能与数字化治理嵌入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不仅为共享资源提供了数字化应用空间,也为推动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乡村社会提供了新的可能^[9]。具体而言,一方面,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社会,改变乡村社会的结构特征与治理模式,重构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成具有数字

公共性特征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10]。另一方面,智慧治理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运用能够为乡村提供精准、优质的公共服务,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11],有效弥合城乡区域间数字鸿沟、提升居民数字素养以及防止数字化贫困,促进城乡统筹与红利共享^[12]。

三是数字乡村促进共同富裕的困境与对策。在数字乡村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仍存在数字基础设施薄弱^[13]、乡村数字资源整合能力不足^[14]、数字人才短缺^[15]、农民数字素养不足^[16]等现实问题。对此,首先要加强数字乡村的制度设计,确保其与乡村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相匹配^[17];其次,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水利、电网等农村传统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着力夯实乡村发展基础^[18];再次,加强机制和模式创新,加快乡村数字化转型,再造数字经济,以经济数字化发展智慧创新产业,进而带动整体的数字乡村模式变革^[19];最后,要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打造多元化的乡村数字人才队伍,为数字乡村建设注入强劲动能^[20]。

学界围绕数字乡村建设与共同富裕的关系,数字乡村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以及困境与对策展开了广泛的研究,但仍存在深化拓展的空间:一是从研究内容来看,目前关于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缺乏关于数字乡村建设与共同富裕关系的深入研究,即数字乡村建设如何促进乡村共同富裕的实现,其机制是什么?二是从研究视角来看,缺乏结合乡村场域及数字乡村建设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地位的阐述。鉴此,本文引入场域理论,构建“场域-资本-惯习”分析框架,系统剖析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供理论参考。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场域理论的引入与运用

场域、资本、惯习构成布迪厄场域理论的核心三要素,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达,即场域+[(资本)(惯习)]=实践^[21]。其中,场域是行动者同宏观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关键性中介变量,只有经过场域中特有形式和力量的形塑,外在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种因素才能进一步作用于

行动者^[22]。资本是一个在特定的场域里有效的资源，它使个体或群体获得因为在场域且参与竞争而形成的特殊利益^[23]，可以分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和象征资本四种类型。惯习是一个持续的、动态的性情倾向心理，这种主观的心理认知会外化为行动者的社会行为^[24]。

场域理论揭示了特定时空条件下社会实践运行的内在机理与深层规律，与研究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契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实践情境契合。数字乡村建设在乡村场域进行，必须遵循乡村场域运行的内在规律，要对其进行分析必然就要围绕场域、资本与惯习展开。二是内在逻辑契合。场域理论认为主体在场域中的权力和影响力取决于其资本的多少和位置的高低，主体在场域内争夺资本和资源以实现位置的改变。数字乡村建设的目的在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加农民的资源数从而强化农民的主体地位，最终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三是总体特征契合。场域理论强调场域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动态性，数字乡村建设在实践中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类推进，其最终目标在于建设现代化乡村，实现乡村场域的重构。综上所述，场域理论与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实现共同富裕具有较强的理论适配性，场域理论为分析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与运行逻辑提供了新的理论切入点。

(二) 场域-资本-惯习：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分析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和价值旨归，其关键是实现乡村共同富裕。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合理调节城乡差距，实现城乡融合

发展，破解阻碍共同富裕的“瓶颈性”难题^[25]。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路径启示，即人民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享有建设成果，最终实现共同富裕^[26]。在共享层面，共同富裕要求城乡居民能够均等享受优质的公共服务、良好的基础设施，乡村居民能够获得更多的发展红利；在共建层面，通过吸纳政府、企业、农民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建设与发展，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的全面繁荣，增加农民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共治层面，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引入场域理论构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场域-资本-惯习”的分析框架(图1)。数字乡村建设实践包含场域、资本、惯习三大要素：一是重塑场域，通过发挥数据要素的“激活”和“传导”效应，实现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创新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为乡村居民提供数字化的公共服务，实现资源跨区域共享，共同营造共同富裕的场域环境。二是整合资本，一方面推动乡村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发展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另一方面，拓展乡村文化的传播方式，推动数字文化的创造生产，加快乡村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积累。三是生成新惯习。首先，变革治理理念，以数字化的治理理念治理乡村；其次，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格局。数字乡村建设以场域重塑、资本整合、惯习生成三重机制有效对接共享、共建、共治的内在要求，最终实现乡村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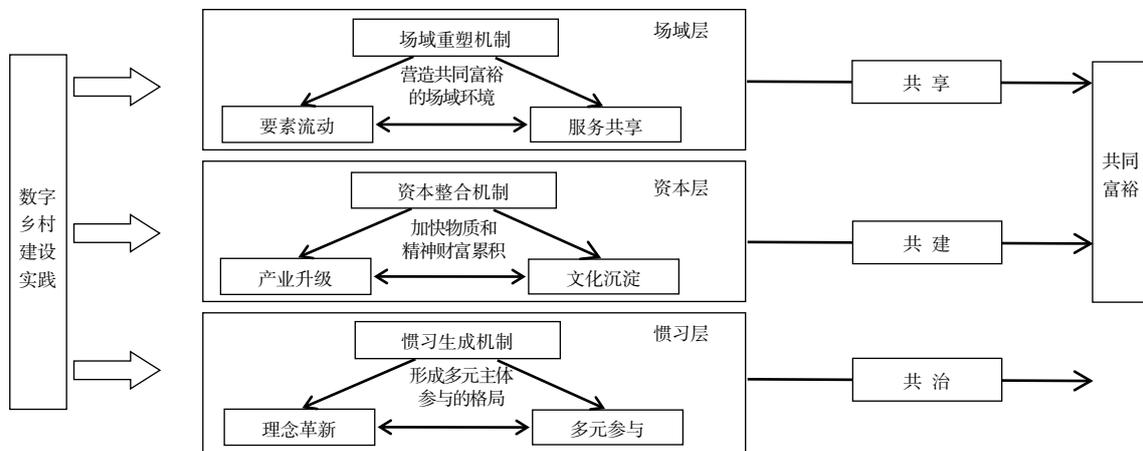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场域-资本-惯习”的分析框架

三、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关键在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乡村地区的发展,数字乡村建设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共同富裕提供了可行路径。基于场域理论对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进行分析发现,数字乡村建设通过场域重塑机制、资本整合机制和惯习生成机制,与共享、共建、共治的共同富裕理念有效对接,加速乡村共同富裕的进程,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一) 场域重塑机制:营造共同富裕的场域环境

1. 要素流动:数据要素的“激活”和“传导”效应

相较于传统要素,技术和数据等新型要素流动性明显更强,技术和数据在城乡区域间流动会激活其他要素生产潜力^[27],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将更多的发展性资源转移到乡村地区:首先,推动城乡劳动力要素的双向流动。一方面,对于农村劳动力来说,依靠数字技术能够获取更多的就业信息资讯,增加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效率;另一方面,对于城市人才来说,数字乡村建设所引发的乡村产业数字化变革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创业机遇,能够吸引他们返乡入乡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其次,优化城乡土地资源的配置。运用集成遥感、地理探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能够实现土地质量、集约度的动态管控,引导土地资源在配置中发挥最大价值,缓解城市建设用地不足、农村建设用地浪费等突出问题^[28]。再次,引导城市社会资本下乡。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交易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能够帮助城市社会资本规避农业领域的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此外,数字乡村的发展带来了金融行业的变革,数字金融能够打破传统金融的城乡二元结构,为农民提供成本低、风险低、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及组合,发挥城市资本要素的助农作用^[29]。最后,促进先进技术、管理等要素的流入。通过打造城乡数据平台,实现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数据、信息资源的自由流动,将技术、管理等现代化生产要素扩散到乡村地区,提高数据要素在城乡之间的使用效率^[30]。

2. 服务共享: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

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既是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手段,也是拓展乡村公共服务惠民空间的有效路径^[31]。通过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为乡村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资源的跨区域共享,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一是推动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使用降低了公共服务供给的边际成本,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不断下沉,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的实现。例如运用数字技术开发的远程课堂,拓宽乡村学生获取知识的渠道,扩大了农村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利用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对接城市的优质医疗资源,为农村老人提供在线问诊、专家会诊、辅助开药等线上服务,缓解农村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足的困境。进一步来看,由于这些数字化平台的应用成本较低,具有可推广性,可以扩大乡村地区公共服务的供给范围,为更多居住偏远、生活水平较低的农村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提高他们获取公共服务的机会均等性^[32]。二是促进公共服务精准化。在数字技术的助力下,通过收集、整合、分析海量的数据信息,能够对农民公共服务需求进行精准分析,将公共服务提供给真正需要的人群,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同时,依靠掌握的数据资源,还可以为农村弱势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公共服务,使公共服务供给能够满足农民的发展性需求。例如,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建成包括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心电诊断在内的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的互通共享。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实施“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引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包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智慧助餐系统、机构养老管理系统等子系统,汇集全县养老服务的数据,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以及老年人数据的全方位监管。

(二) 资本整合机制:加快物质和精神财富累积

1. 产业升级:发展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

实现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根基所在,数字乡村以数据共享和技术赋能为优势,推动乡村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并在此基础上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开发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

裕：一方面，推动传统农业数字化转型。在农业生产环节，无人机技术、智能传感器和人工智能算法等可以监测农业生产过程，预测天气和疾病等因素，合理控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33]；在农产品流通环节，以智慧物流为代表的流通新业态可打造高效率、数智化的物流网络，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34]；在农产品销售中，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农业大数据技术能够迅速掌握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借助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各类线上销售平台打破市场信息壁垒，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另一方面，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数字乡村不仅能够优化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精准化管理和产销一体化；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打破传统产业发展边界，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例如贵州省修文县采取“大数据+旅游”战略，与中国联通贵阳分公司、周边知名景区、旅游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设集农事体验、休闲度假、避暑养生、户外徒步、体育休闲、科普示范等于一体的猕猴桃生态观光园，建成谷堡猕猴桃生态公园、猕猴桃印象展示中心，引领乡村旅游发展。

2. 文化沉淀：推动数字文化的创造生产

与物质富裕相比，精神富裕是共同富裕更高层次的内容^[35]。在加强物质财富积累的同时，数字乡村以数字媒介为载体，一方面对优秀传统文化进行记录和传播，增强村民对乡村文化的认识；另一方面创新乡村文化内容，形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促进实现精神富裕：一是记录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数字乡村建设首先通过数字化平台对与乡村历史文化相关的文字、图片、音频进行收集和保存，帮助留存集体记忆，积淀文化资本。同时通过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以增强他们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例如河南安阳殷墟博物馆在展区使用裸眼3D技术来展示甲骨文的刻痕信息，让观众可以深入了解每片甲骨所蕴含的文化信息。

二是创新乡村文化内容。数字乡村建设拓宽了文化知识的传播渠道，运用数字技术可以对乡村优秀文化资源进行盘活整合，借助短视频、公众号等数字化媒介，可以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与发

展的积极性，促进形成邻里友善、守望互助、家庭和谐的文明乡风，不断提升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并促进培育村庄共同体意识与集体价值观念，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精神动力与支撑。

(三) 惯习生成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格局

1. 理念革新：树立数字化治理理念

数字乡村建设对乡村治理的影响首先体现在治理理念的变革，以数字化的治理理念指导乡村治理实践，其主要内涵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人为本的理念。数字乡村治理的价值取向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让村民成为乡村治理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二是效率至上的理念。数字时代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遵循以非人格化为特征、信息技术为平台、精准结果为导向的技术治理逻辑^[36]，借助数字技术优化治理流程，打破治理的环节壁垒，从而提升治理的整体效率。三是协同治理的理念。数字乡村治理强调治理的开放性和包容性，要求政府、民众、社会组织、市场等多元主体之间建立有效互动的机制，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实现由政府单一主体决策向多元主体协作的转型。

2. 多元参与：构建协同共治的治理体系

以往在乡村治理的过程中，村庄、基层政府、村民等主体行动分散，缺乏统筹与协调，导致乡村治理效率低下。数字乡村建设为转变各主体的行动惯习提供了契机，借助于数字技术，政府部门、村级组织、村民能够共同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治理，发挥多元主体合力，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建立起协同联动的治理网络。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搭建数字乡村治理平台，将县、乡镇、村级组织等主体都纳入乡村治理体系中，促进不同层级政府间、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实现治理诉求的快速响应、问题的高效解决。例如广西兴业县M镇成立数字乡村智慧网格管理中心，整合组织部门、综治中心、应急、公安、消防等资源力量，构建“党建统领、网格化管理、多元化参与、精细化服务、智能化应用”的综合信息平台，涵盖云广播、车辆检索、移动侦测、区域入侵提醒等服务，通过线上网络与线下网格“双网叠加”，实现数据联动、协同共享、一网通办。

二是促进村民主体的积极参与。发挥村民的主

体性作用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数字乡村建设通过建立线上参与平台,不断拓宽村民的参与渠道。首先,对于离乡外出的村民而言,借助微信群、QQ群等应用软件可以接收到村庄发布的政策宣传、便民服务、就业指导等信息,通过线上会议、微信视频、线上投票等数字化功能可以实现村庄公共事务的“不在场”参与。其次,对于留守妇女、老人而言,线上数字平台能够有效调动他们参与乡村治理的热情,例如,在线上可以对“好婆婆 好儿媳”投票、参与评选村庄好人、反映身边的治理难题等。最后,村民通过线上治理虚拟空间参与村庄的经营与治理活动中,不断增强自身的主体意识和治理能力。例如,湖南省新化县Y村将积分制管理模式纳入村级事务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手机小程序查看村规民约、积分规则、评议规则、积分公示等内容,对村民积分进行实时更新,有效激发了乡村治理动力。四川自贡Z村通过建立“有话直说”微信群、开通视频会议、利用沿小集网络直播平台等方式,邀请关心家乡发展的在外村民线上参与议事协商,增强了乡村治理的主体力量。

四、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

(一) 数字空间建设缓慢,场域转变困难

1. 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场域规范缺失

场域运行遵守着特定的规则和程序。在构建数字乡村场域的过程中,政策体系与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市场监管制度不完善,导致场域规范缺失,阻碍了乡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一是数字乡村的顶层设计有待深化。当前出台的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文件,多为针对数字乡村发展方向、建设标准的纲领性文件,缺乏对数字乡村建设深入的指导与规划设计。国家层面缺乏对数字乡村发展清晰明确的统筹规划,区域协调、主体协同、部门联动等方面的政策制度还不健全,未能形成整体推进合力。二是政策实施需进一步细化。在国家战略指导下,各地积极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探索其在农村生产生活领域的应用。然而,由于自身能力不足和发展经验欠缺,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照搬其他地区经验、忽视本地实际需求等问题,导致数字发展模式与地区实际脱节。三是市场监管制度不

完善。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其在市场经济中面临着要素分配的难题。社会资本下乡抢占农村要素市场,包括人才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相比于小农户,其拥有先天优势,容易形成多占多用的局面^[37]。现阶段,对社会资本主导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还不完善,长期来看这将会损害农民利益,偏离数字乡村建设的初衷。

2. 数字基础设施薄弱,空间功能不全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乡村场域的关键要素,也是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目前,乡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根据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我国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85.3%,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3.8%^[38]。虽然近年来政府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但是在农村地区仍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未实现互联网普及应用。二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缓慢。目前乡村基础设施改造仍处于较低水平,在公共服务、物流、交通、水利等方面的智慧化、智能化程度不高,难以对接数字乡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例如,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依然不够完善,县乡范围内缺少冷链冷库、智慧物流分拣中心、自动化设备等基础设施,物流运输效率低;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系统与乡村地区的实际状况适配性不强,改造成本较高等。

(二) 数字技术赋能不深,资本转换不足

1. 数据利用效率低下,资源价值转化不畅

随着数字乡村的不断推进,“数据”日益成为乡村发展中一种重要的资源形态,通过挖掘、采集乡村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数据资源,释放数据价值,能有效推动乡村发展进步,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然而,当前由于数据采集不全面和数据整合利用不足,乡村数据利用整体效率低下,影响了乡村资源优势的发挥,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缺乏对涉农数据的有效采集。目前,在乡村农业生产经营、乡村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散落着大量的数据资源,如,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土壤、空气、水文等数据。如果不对这些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就难以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的精准评估与农业生产的科学决策,影响农产品的产出效益。二是对数据的整合利用不够。政府、企业、农户采集数据的标

准不一致,数据类型和格式多样化,难以实现流通共享。同时,各类数据信息平台因缺乏统一规划而功能趋同,对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仅停留在数据的收集、整合、公开展示阶段,缺乏对数据要素的深度分析与价值挖掘。

2.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技术资本支撑不够

数字乡村的发展催生了新的资本形式——技术资本。在新时期推动乡村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需尽快实现发展动能的转换,由技术驱动地区发展进步。然而,当前乡村地区面临着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技术资本支撑不够的现实问题,降低了资本的转换效率:一是核心领域的科研成果产出较少。我国城市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政府、企业的投入支持力度大,数字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更易取得成效,由此推动科技创新与进步。而乡村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缓慢,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中的应用还未普及,因此难以取得实质性的科研创新成果。此外,农业企业、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高等院校等多个主体之间的合作松散,存在重复研究、资源浪费等现象。二是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不够。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渠道单一、农业科技成果市场化运作程度低使得农户能够获得的技术资源十分有限,并且由于缺乏相关政策支持,农户自身承担风险能力较弱,对于农业科技成果的采用意愿较低,进一步抑制了科技创新。三是缺乏数字化人才。当前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大量的科技创新、技术推广、运营与管理等专业人才与团队,由于乡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薪资待遇不高,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数字化人才引进困难。再加上农村实用人才总体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对数字技术的运用还不熟练,由此形成人才短缺的局面。

(三) 乡村居民数字素养较低,惯习更新缓慢

数字素养是指公民在数字化环境下不断积累和提升的数字态度、数字意识、数字知识及数字技能的总和^[39]。根据202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发表的《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乡村数字素养调查分析报告》,中国居民数字素养平均得分为43.6分,其中,农民群体的数字素养得分仅为18.6分^[40]。综合数字乡村的发展现状,乡村居民数字素养较低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基层干部缺乏对数字

乡村的深层次认识,在基层实践中将数字乡村建设简单地等同于数字平台、数字应用建设,导致大量不切实际的政务平台、政府网站、应用软件的泛滥。同时,上述政务平台因为适用性不强而长期处于低效闲置状态,成了基层应付上级检查的“面子工程”,由此造成了数字乡村治理的悬空化。此外,许多基层干部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不足,没完全掌握数字化平台运用技能,线上服务、数字办公技能不强,影响了数字乡村治理的效率。另一方面,农民的数字素养不高:首先是数字认知不够。农民对数字乡村的了解程度不高,数字观念不强,没有意识到数字乡村对日常生产生活的价值,缺乏学习和运用数字技术的动机和能力。其次,数字技术在乡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场景较少,农民参与数字乡村的实践机会不多。最后,当前针对农民数字素养的培训质量不高,尚未构建起更加全面、多元的课程体系。

五、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优化路径

(一) 加快数字空间建设,推动场域转变

1. 健全相关政策法规体系,规范场域运行秩序
第一,加强数字乡村的顶层设计。要将数字乡村战略同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战略等国家重点战略相结合,统筹国家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增强数字乡村政策体系的系统性和连贯性。此外,推动政策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广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为数字乡村的未来发展提供可行方案。第二,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发展规划。以县域为单位编制数字乡村发展规划,明确地方数字乡村建设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实施步骤等,注重发挥地方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活动。另外,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乡要素流动,构建城乡数字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第三,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开展数字乡村领域的立法活动,完善数据收集、储存、使用的政府监管制度,切实维护农民主体利益,保障农民的发展空间。

2.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空间功能打造
乡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难度较大、成本高昂,目前还需要从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传

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等方面提高,实现数字乡村领域的功能运行:一是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乡村5G网络、千兆光纤宽带的覆盖范围并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移动互联网提速降费,使农民能够享受到高效、稳定、低价的网络服务,提高互联网使用率。此外,在基础条件较差的乡村地区优先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拓宽农民获取信息的渠道。二是加速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动研发成本更低、适配程度更高的智能化技术设备,通过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乡村道路、水利等的运营效率,为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等应用场景提供基础支撑。

(二) 推进技术深入运用,加速资本转换

1. 加强数据采集利用,释放资源内在价值

提高涉农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释放乡村资源的内在价值。对数据采集、流通、交易等环节进行优化:一是推进涉农数据的采集。使用传感器、卫星遥感、无人机以及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的数据信息采集,统一采集的标准和规范,为实现政府、企业、农户等多主体间的数据流通与共享奠定基础。二是打造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动农业自然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生态环境等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以多主体合作共享的方式释放数据内在价值,发挥其助农效应。三是加强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引导各类数据信息平台发挥技术优势,对经脱敏处理和主体授权的农业数据信息进行智能分析,提高农业资源的配置效率,例如,借助农村电商平台进行市场分析和预测,农户可以及时了解市场供需变化情况,不仅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还为农民稳定增收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

2.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技术资本

一是增强科技研发能力。将科研创新与乡村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对智慧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智慧冷链物流体系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推动形成“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数字化农业产业体系;建立包括政府、农业企业、农业高等院校、农业科研机构等在内的数字技术创新联合体,研发面向市场的科研产品;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调动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二是加强技术应用与推广。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等

载体,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运作水平。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运用农业科教云平台和农业技术推广App丰富农业技术知识供给渠道。此外,针对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政府部门应推进实施财政补贴政策,降低小农户的使用风险,推动实现农业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落地。三是培育数字化人才。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机制,加大住房、教育和医疗等的保障力度,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明确科技人才的职业发展路径,为其提供晋升机会,以此增强其工作信心。加强对本土人才的数字技能培训,帮助他们熟练掌握数字技术,以适应技术的更新与发展。

(三) 提升乡村居民数字素养,形成数字惯习

基层干部是数字乡村建设的主要推动者和实施者,因此,提升基层干部的数字素养和能力是首要任务。一方面要增强基层干部的数字治理意识。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观摩、党校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化基层干部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认识,推动其转变治理思维,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开展治理活动,识别发现治理中的难点、堵点。另一方面要提升基层干部的数字技能。定期举办数字技能培训班,邀请专家线上授课,为基层干部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渠道。同时,将数字素养作为基层干部个人能力考核的重要方面,倒逼基层干部主动学习数字技术,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对于农民群体而言,首先通过张贴标语、入户宣讲、开会等方式,提高他们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认识,调动他们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热情。其次,进一步丰富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开发简单便捷的应用软件,逐步提升农民的数字技能。最后,针对不同群体的数字需求开展分类培训。例如,重点提升老年群体的数字安全素养,以防范线上虚假宣传和网络诈骗等行为;开设网络直播和短视频创作等培训课程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字创作能力;帮助小农户利用互联网获取农业技术信息、了解数字政务办理程序、获取数字化公共服务等技能。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并根据农民的数字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结构,优化培训内容。

参考文献:

- [1] 张磊,王越,陈华帅,等. 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振兴

- 与农户收入提升[J]. 财经研究, 1-17.
- [2] 马德坤, 单文远.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 机理、阻滞与优化[J]. 农村经济, 2025(2): 140-148.
- [3] 戈大专, 龙花楼. 论数字乡村空间治理与中国乡村现代化[J]. 地理学报, 2025, 80(2): 288-303.
- [4] 文丰安. 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障碍及实践路径[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2(1): 5-16.
- [5] 刘学侠, 宋宗喆.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路径研究[J]. 行政管理改革, 2024(4): 64-74.
- [6] 孔凡斌, 陈成, 翟郡, 等.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区域消费水平和消费升级的中介作用[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6): 168-181.
- [7] 李玲, 石嘉懿. 共同富裕目标下数字技能促进农村低收入居民增收研究[J]. 农村经济, 2025(1): 1-11.
- [8] 刘传明, 赵书晨. 数字乡村建设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研究——基于财富创造和普惠共享视角[J/OL]. 财经研究, 1-16[2025-03-13]. <https://doi.org/10.16538/j.cnki.jfe.20240610.102>
- [9] 陈桂生, 史珍妮. 面向共同富裕的数字乡村建设: 基于“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分析[J]. 行政管理改革, 2022(7): 25-34.
- [10] 丁波. 数字公共性: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优化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1): 10-16.
- [11] 王洪川, 齐云清, 侯云潇. 智慧共同生产: 数字技术重塑乡村公共服务机制研究[J]. 电子政务, 2023(7): 44-56.
- [12] 张世贵. 城乡融合发展与共同富裕耦合的价值意蕴、生成逻辑及行动框架[J]. 中州学刊, 2025(1): 65-73.
- [13] 宋保胜, 马国璋, 凌祯蔚, 等. 数字乡村赋能农业强国建设的应然逻辑、实践困境及路径优化[J]. 科学管理研究, 2025, 43(1): 110-120.
- [14] 师方媛, 何睦.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经济赋能农村共同富裕的路径探析[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4(7): 67-74.
- [15] 张文珂, 张琳雪, 万立全, 等.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J]. 南开经济研究, 2024(5): 14-30.
- [16] 王邵军. 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研究[J]. 南开经济研究, 2023(11): 21-36.
- [17] 李慧凤, 孙莎莎. 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数字化发展的推进路径: 一个系统性的分析[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23(1): 22-31.
- [18] 杨大鹏. 数字赋能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和对策[J]. 中国软科学, 2022(S1): 71-75.
- [19] 张新文, 万栗江. 数字赋能乡村共同富裕的实践类型、经验总结与创新路径——基于五个典型案例的考察[J]. 农村经济, 2023(10): 135-144.
- [20] 邱书钦, 潘晓, 刘松竹. 数字乡村建设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影响的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5, 41(5): 80-85.
- [21] 布迪厄. 区分: 判断力的社会批判[M]. 刘晖,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169.
- [22] 谢立中. 布迪厄实践理论再审视[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146-158.
- [23] 银平均. 布迪厄的实践理论: 从理论综合到经验研究[J]. 思想战线, 2004(6): 66-69.
- [24] 郑晓东, 黄凡, 马好梦. 场域理论下社区微治理的生成与运行机制研究[J]. 治理研究, 2021(1): 59-69.
- [25] 高天艳. 新时代共同富裕: 内涵解析、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4, 46(12): 57-64.
- [26] 顾海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J]. 红旗文稿, 2021(20): 4-11.
- [27] 袁方成, 周韦龙.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县域城乡融合的动力机制及其逻辑[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6): 49-59.
- [28] 黄永春, 宫尚俊, 邹晨, 等. 数字经济、要素配置效率与城乡融合发展[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2(10): 77-87.
- [29] 王修华, 赵亚雄. 数字金融发展与城乡家庭金融可得性差异[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1): 44-60.
- [30] 顾相君. 以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J]. 宏观经济管理, 2023(9): 46-53.
- [31] 王家合, 杨倩文.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价值共创: 结构、过程与结果[J]. 理论探讨, 2024(1): 70-78.
- [32] 田祥宇. 乡村振兴驱动共同富裕: 逻辑、特征与政策保障[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1): 1-12.
- [33] 白启鹏. 化智为治: 人工智能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进路[J]. 理论探讨, 2023(6): 84-89.
- [34] 刘晨光.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数字经济赋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J]. 农村经济, 2024(4): 13-25.
- [35] 孟书广. 马克思恩格斯论证“人类共同富裕何以必要”的四个维度[J]. 科学社会主义, 2024(5): 49-56.
- [36] 胡雯, 芮国强. 面向复杂性的复合治理: 数字乡村韧性建构的可能路径[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64-73.
- [37] 孙迎联, 贾海刚. 数字乡村建设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价值逻辑、现实图景与优化路径[J]. 农村经济, 2024(11): 1-10.
- [38] 中国互联网络中心. 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4-08-29).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829/c88-11065.html>.
- [39] 李丽莉, 徐嘉, 梅燕, 等. 数字素养对农民创业决策的影响: 来自CFPS的经验证据[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5, 24(2): 263-271.
- [40] 王海龙, 韩佳宁, 代兴梅. 数字素养对农村青年电商创业行为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4(5): 118-128.

责任编辑: 黄燕妮